

# 计算机系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为落实《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文件有关规定，计算机系特制定如下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遵照《华北电力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和《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2021〕3号）等文件要求。

##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每人只可报一个专业。

第四条 对于一年级升入二年级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优秀本科生，可以申请转入我系相关专业：

(1) 学分绩排名在大类专业前15%(含)以内者；

(2) 必修课成绩全部及格；

(3) 高考时，高考改革省份学生必须选修物理，其他省份学生为理工类考入；第一学年应修读学年开设的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课程并考核合格。

第五条 学分绩计算使用“课程成绩”（注：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不计各类加分。

第六条 因退伍申请转专业，由党委武装部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按照相关规定接收。

第七条 申请转入我系各专业就读的学生，必须身体和心理健康。

第八条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对培养方案有较深入了解，对转入专业有高度的认同感。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允许转专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等情形的，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转专业操作程序**

第十条 在收到教务处关于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后，及时组织宣讲会，解读政策并指导学生填报转专业志愿。

第十一条 根据转专业实施细则确定转专业学生资格并公布。

第十二条 申请转入计算机系就读的学生，须经计算机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学习能力、心理健康情况、后期学习规划等，并结合拟转入学生的学习成绩给出综合意见。

第十三条 计算机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向系党政联席会议提交拟录取人员名单，确定最终录取人员名单并公布。

## **第四章 大类专业分流操作程序**

第十四条 计算机类专业分流以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为依据(注：学分绩计算采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补考之前必修课程(环节)成绩，不计各类加分)，遵循志愿优先、择优选拔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兼顾社会需求、专业发展、资源配置等因素，分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五条 招生类别为计算机类(智能)的学生分流到智能科学与技术 and 人工智能两个专业，招生类别为计算机类(计算机)的学生分流到我系其他各专业。

第十六条 若各专业第一志愿数未超过本专业接收总数，则按照学生志愿进行大类分流。

第十七条 当某一专业第一志愿数超过该专业接收总数，则按申请该专业学生必修课程学分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分流。

第十八条 按照第一志愿分流完成后，未被分流的学生，按第二志愿专业进行排队分流，以此类推，直至所有学生分流完成。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计算机系负责解释。